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5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责令改正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责令改正事项的进展情况

前期,控股股东已明确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落实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

公司在已实施完成的2023年、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中,将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的现金红利全部抵偿其占用资金,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上海鹏盛已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作为其履行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归还义务的担保。该质权将全部用于补偿华微电子因资金占用事项造成的损失。

公司已收到上海鹏盛的《关于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承诺函》,上海鹏盛提出了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向上市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支付利息共计156,695.89万元,其中:上海鹏盛将以分红款抵偿1,105.93万元,并以向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所得资金清偿155,589.96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鹏盛已就转让股份筹措资金事宜与亚东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之间股份转让尚需满足相关生效条件、交割先决条件后方可实施。上述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及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达成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无法按照监管规定进行彻底整改的,公司将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适用的情形

因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属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适用的情形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并且公司2024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四、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的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高度重视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管控。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5-027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和2025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0.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9.20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家电")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和2025年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10号)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18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百大家电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申请贷款额度人民币2,800万元整,并已获得批复,授信有效期为12个月。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昆百大家电于2025年7月21日与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999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为了保证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债权的实现,公司于同日与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昆百大家电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商业")及全资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于同日与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分别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昆百大家电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昆百大家电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昆百大家电	100%	69.99%	20,000.00	7,866.54	2,800.00	10,666.54	1.14%	否	9,333.4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1942455X2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5.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号

6.法定代表人:段蟒

7.成立日期:1999年7月5日

8.营业期限:2009年7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电器修理;物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珠宝首饰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482.82万元,总负债为16,407.42万元,净资产为7,075.40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2,983.47万元,利润总额为120.60万元,净利润为89.67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3月31日,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927.48万元,总负债为16,747.56万元,净资产为7,179.92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5,469.21万元,利润总额为146.37万元,净利润为104.52万元。

12.其他说明:昆百大家电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昆百大商业及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以下又称"抵押人")分别与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以下又称"债权人/抵押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被保证/担保的主债权: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2,800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昆百大家电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又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昆百大商业与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中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3,318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抵押权人依据与昆百大家电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又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3)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与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中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4,267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抵押权人依据与昆百大家电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又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上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保证人/抵押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2.保证方式: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抵押人提供抵押担保。

3.保证/抵押担保范围:保证人/抵押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

4.《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物:昆百大商业拥有的坐落于昆明市呈贡区百大新都会商业中心4-5层197宗房产;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拥有的坐落于昆明市呈贡区百大新都会商业中心4-5层52宗房产。

6.合同生效:《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债权人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保证人盖章之日起生效;上述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自抵押权人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抵押人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抵押权人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昆百大家电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昆百大家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4,590.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67%,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4,588.2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0%。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昆百大商业与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5.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与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6.昆百大家电与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226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二、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工作指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工作指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工作指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6月11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在自查期间,共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股票买卖行为,经公司核查,其本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其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其他核查事项具体详见本公告中"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之"(四)其他核查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18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于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其他核查事项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告中提及:"2021年6月,Nuance Biotech(优锐开曼)下属子公司与Verona Pharma签署协议,被授予在大中华区临床开发与商业化"恩司芬群"(Ensifentrine,Ohtuvayre?)的独家权利。这是一款用于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的创新药。2025年7月9日,Merck(NYSE: MRK)官网宣布收购Verona Pharma,总交易价值约为100亿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辰药业(香港)有限公司拟以15,000万元人民币价格,参与Nuance Biotech(优锐开曼)E轮融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通过康辰药业(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Nuance Biotech(优锐开曼)91,448,871股股份,占其总股本(全面摊薄和转股基础上)的比例已超过5%;Nuance Biotech(优锐开曼)近5年未盈利,且其引入开发的创新药恩司芬群(Ensifentrine)目前尚处在准备申报境内上市阶段。Nuance Biotech(优锐开曼)未来是否实现盈利,以及恩司芬群(Ensifentrine)是否能够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公司:Nuance Biotech(以下简称"优锐开曼")

● 投资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租金出资5,000万,现金出资10,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目前,Nuance Biotech(优锐开曼)近5年未盈利,且其引入开发的创新药恩司芬群(Ensifentrine)目前尚处在准备申报境内上市阶段。Nuance Biotech(优锐开曼)未来是否实现盈利,以及恩司芬群(Ensifentrine)是否能够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受其他行业发展、技术水平、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Nuance Biotech(优锐开曼)后续发展可能存在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5年7月21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辰药业")全资子公司康辰药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香港")与交易标的优锐开曼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签署了《Series E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康辰香港拟以15,000万元人民币价格,参与优锐开曼E轮融资,认购优锐开曼新发行的38,439,537股 E 轮优先股。本轮融资募集资金将用于优锐开曼业务拓展、资本支出与营运资金等,以支持其创新药申报上市,以及满足其他经营资金需求。

本次交易出资情况为:优锐开曼下属子公司优锐生物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因现有产品本地化生产向公司租赁厂房等生产设施,租期5年,租金共计7,500万元。该租金中的5,000万元折合为康辰香港对优锐开曼的投资款,专项认购优锐开曼新发行的 E 轮优先股。同时,为强化双方的战略合作,公司以自有资金再行增加投资10,000万元通过康辰香港认购优锐开曼新发行的 E 轮优先股(即两项合计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向优锐开曼累计投资金额为31,203.25万元人民币;公司通过康辰香港将持有优锐开曼91,448,871股股份,占优锐开曼总股本(全面摊薄和转股基础上)的比例已超过5%;同时将向优锐开曼指派1名董事,预计将对公司与优锐开曼的后续合作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标的介绍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Nuance Biotech(优锐开曼)

2、住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3、企业类型: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14年1月14日

(二)公司简介

优锐开曼设立于开曼群岛,通过全资子公司Nuance Pharma Limited及二级全资子公司优锐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锐医药")开展实际运营。优锐医药是一家以患者为中心、聚焦创新的生物制药公司,拥有呼吸类创新研发管线与成熟的商业化产品组合,专注于呼吸系统、缺铁性贫血等治疗领域。其当前重点在研管线恩司芬群(Ensifentrine),是一款全球首创的吸入型磷酸二酯酶3、4双靶点抑制剂(PDE3 & PDE4),用于维持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该药物凭借双重抑制机理,使其能够凭借单个化合物同时实现支气管扩张以及抗炎效应,已于2024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合作伙伴Verona Pharma,纳斯达克:VRNA),并获批落地中国海南博鳌乐城先行区;2025年,该药在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获批上市,同年5月在中国大陆COPD三期临床试验中达到主要终点,计划下半年提交新药申请。

(三)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优锐开曼经营主要产品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或项目名称	产品介绍	国内上市情况
1	Ensifentrine(恩司芬群/恩塞芬汀)	全球同类首创的吸入型双靶点PDE 3/4抑制剂,用于维持治疗COPD	澳门已上市,中国大陆临床三期达到主要终点
2	Niferex?(力蓝能,多糖铁复合物胶囊)	单纯性缺铁性贫血,孕妇及哺乳人群适用	已上市
3	Bentrio?(百畅悠)	不含药物成分,无防腐剂的鼻喷剂,用于个人防护,预防空气传播的病毒和过敏原。	香港已上市,中国大陆提交上市许可申请
4	异舒吉?(硝酸异山梨酯喷雾剂/注射液)	用于急性心绞痛发作等	已上市

(四)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优锐开曼股权结构为(全面摊薄和转换基础上):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Bridge 1	76,385,830	7.15%	–	76,385,830	6.67%
C-Bridge 4	198,037,336	18.54%	–	198,037,336	17.29%
C-Bridge 19	148,426,135	13.89%	–	148,426,135	12.96%
嘉善优之锐	63,611,200	5.95%	–	63,611,200	5.55%
其他投资者及现有ESOP	528,962,736	49.51%	–	528,962,736	46.19%
康辰香港	53,009,334	4.96%	38,439,537	91,448,871	7.98%
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北京昌平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38,439,537	38,439,537	3.36%
合计	1,068,432,571	100.00%	76,879,074	1,145,311,645	100.00%

截至2025年3月31日,优锐开曼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2,088,891.38	1,076,673,540.17
负债总额	3,090,809,227.25	3,106,660,834.53
所有者权益	-2,018,720,335.87	-2,029,987,294.36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685,704,258.76	75,186,739.72
净利润	-41,612,690.32	-16,935,138.57

优锐开曼财务数据依据IFR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主要依据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人和优锐开曼现有股东对优锐开曼经营产品及研发产品的整体商业价值判断,并在考虑了优锐开曼上一轮融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与本次增资的其他投资者认缴价格一致,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2025年7月21日,康辰药业(香港)有限公司与优锐开曼及其下属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1、认购股份及交易价格

本轮投资人同意向优锐开曼认购且优锐开曼同意向本轮投资人发行E轮优先股股份,其中康辰香港同意拟以15,000万元人民币价格,参与优锐开曼E轮融资,认购优锐开曼新发行的38,439,537股 E轮优先股。

2、交割条件及过户安排:

主要交割条件包括:(1)各方的陈述与保证在作出时且在交割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2)各方应已履行并遵从本协议中规定的,在交割前或交割时需要或希望该方履行或遵从的所有协议、义务和条件;(3)应由一方取得的、与完成本协议下交易相关的任何政府机关或其他第三方的批准都应当在交割时取得并生效;(4)交割前,优锐开曼应已向本轮投资人交付12个月内的详细商业计划和预算;(5) 各投资人应已获得其投资委员会的批准(如有);(6)各对外直接投资的投资人应已取得对外直接投资的批准;(7)《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其他交割条件;(8)优锐开曼向E轮投资人提交所有协议中约定的文件,包括更新的股东名册,股份证书,交割证明,开曼公司注册文件等。

3、资金使用

除支付本轮融资的相关费用外,优锐开曼及其下属公司应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预算和商业计划将本轮融资的全部资金用于业务拓展、资本支出和营运资金。除非董事会另有书面同意,否则本轮融资的全部资金不得用于:(1) 购买任何证券;(2) 投资任何其他实体;(3)偿还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债务;(4)回购或注销公司任何股东持有的证券。

4、违约情况

各保证人(即优锐开曼创始人、优锐开曼及其下属子公司)同意,发生如下情形时,应承担连带责任,赔偿并使E轮投资人及其关联公司、董事、高级职员、代理人等("受偿方")免受损失:(1)任何保证人在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不准确,或者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或交易文件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2)优锐开曼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未在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责任,或因保证人未履行可适用的中国税法或其他可适用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税法,导致优锐开曼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税务责任,无论发生在交割前或交割后;(3)优锐开曼及其下属公司因侵犯、违反或盗用第三方专有权利而产生的责任。(4)由于优锐开曼及其下属公司违反任何可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导致优锐开曼及其下属公司被处罚。(5)由于优锐开曼及其下属公司未将融资金额用于增加二级全资子公司优锐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优锐生物医药(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导致E轮投资人因实际投资额与相关税务机关确认的投资额不一致而遭受税务负担等。

5、争议解决

争议应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再通过调解程序解决。若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程序解决各方之间的争议,该争议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6、协议终止

发生如下情形时,协议可在交割前终止:(1)经各方书面同意终止;(2)如交割未在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3) 如果保证人存在重大失实陈述或严重违反本协议中的承诺或协议,经E轮投资人书面通知优锐开曼并说明终止的原因和意图,且该等违约行为(如可补救)未在发出通知后14天内未得到纠正;(4)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可适用法律禁止本协议下的交易,经E轮投资人终止。

7、生效条件

本协议生效前提是优锐生物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和康辰药业签订生产设施租赁协议的生效。

为承接优锐开曼现有产品的本地化生产,康辰药业将为优锐开曼下属子公司提供厂房等生产设施的租赁服务。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康辰香港持有优锐开曼股份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其股东当中的医药实体企业,将在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优锐开曼是一家高度整合的、聚焦特定治疗领域的创新型生物医药公司,拥有领先的商务和临床团队,在海外创新药、原研药引入等方面具有业内公认的资源渠道优势,其核心管理人员及销售团队具有多年进口药品在中国国内成功的商业运营经验。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也将借助优锐开曼的业务平台和业务资源,拓展公司创新药及原研药国际合作的商业化运营,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目前,Nuance Biotech(优锐开曼)近5年未盈利,且其引入开发的创新药恩司芬群(Ensifentrine)目前尚处在准备申报境内上市阶段。Nuance Biotech(优锐开曼)未来是否实现盈利,以及恩司芬群(Ensifentrine)是否能够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受其他行业发展、技术水平、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Nuance Biotech(优锐开曼)后续发展可能存在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59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